

## 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沿革：

- 98.11.05.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三條條文，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)  
 98.09.10.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二條條文，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)  
 98.07.09.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六條條文，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)  
 97.06.12.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.04.10.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4.05.05.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、十一、十六條條文)  
 93.12.09.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五條條文)  
 91.12.05.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七條條文)  
 89.06.15.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條條文，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)  
 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六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，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)  
 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1.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63.11.07.63 學年度第一三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通過時間：52.07.01.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「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<u>兼任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原單位專任教師員額數為原則。其上限以四名兼任折算一名專任計算，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。藝術類（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藝術、舞蹈、電影等領域）、設計類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確有實務教學需求系、所之兼任教師，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，為不得超過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體育室、進修部各系、碩專班、學分學程、院聘課程等之兼任教師編制員額另訂之。</u></p> <p><u>單位聘任之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名譽教授等不列入兼任教師數計算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編制員額計算原則依據本校「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」辦理。</p>	<p>為配合課程結構之改變，新增兼任教師員額之規範。</p>